淳安县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的申报程序和使用管理，根据《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淳政办发〔2019〕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符合条件在本县创业的大学生。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和扶优资助。

三、资助类别

**（一）无偿资助**

**1.资助对象及条件**

无偿资助对象为在杭在校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县新创办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

（1）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申请资助企业在我县税务登记注册3个月以上（含本数，下同），且依法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2）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在该企业依法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3）在杭在校大学生申请无偿资助资金的，应持有在校期间接受孵化的证明，并且是在本县落地转化的创业项目；

（4）申请资助的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5）申请企业和大学生创业者（含法定代表人及大学生股东）未获得大学生创业资助、留学生创业资助、孵化器或科技初创企业培育等杭州地区县级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助。

**2.申报材料**

（1）《淳安县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申请表》（附件1）；

（2）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生证明及在校接受项目孵化证明原件）；

（3）项目计划书。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需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材料，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县人力社保局对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及社保缴纳情况等）。对项目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企业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是否正常经营，有异常的允许企业说明情况并视情处理。经实地考察后签署审核意见。

（3）评审。评审分专家评审和基础评分两部分。专家评审以申报人现场路演展示项目，评审专家提问、申报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创业团队、创新能力与科技含量、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判并独立打分（附件3）。基础评分根据创业企业的投入、带动就业、缴纳社保和税收等情况（附件4）确定分值。对综合得分60分以上的项目分为四个等级进行资助：60分以上不足70分2万元、70分以上不足80分5万元、80分以上不足90分8万元、90分以上10万元。

（4）公示。对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

（6）拨付。资金到位后，创业无偿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各受助企业。

4.其它：

（1）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我县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填写《淳安县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申请表》，经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和专家评审后，最高给予20万元的无偿资助。申请“一事一议”资助的创业项目，申请流程和申报材料参照上述条款，由县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评审认定。

（2）在资金拨付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资助项目，资助资金暂缓下拨，待调查清楚后确定；已经拨付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扶优资助**

**1.资助对象及条件**

资助对象为在杭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年税收30万以上或带动就业30人以上（以企业年均参保人数为准）；

（2）申请资助的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3）申请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享受过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未享受过大学生创业扶优资助。

**2.资助金额**

经审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3. 申报材料**

（1）《淳安县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申请表》（附件2）；

（2）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学历证明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4.申请流程**

（1）申请。申请人于每年6月25日之前向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县人力社保局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签署审核意见。

（3）公示。对拟资助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

（5）拨付。资金到位后，扶优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受助企业。

四、监督与管理

（一）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创业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

（二）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需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受资助对象应履行以下义务：

1.创业资金属专项经费补助，应当专款专用，按《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受助企业应对获得的创业资金加强财务管理，资助资金应用于经营成本、研发成本等实施项目的相关费用，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2.受助企业要接受有关部门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积极配合做好资助绩效评估工作。

（四）资助对象需诚实创业，遵纪守法，如实申报，如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资金的，将在3年内取消申报资助资格，按规定纳入“信用淳安”管理系统黑名单，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县财政、审计、监察机关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负责创业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财政和监察机关等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一）本细则中的在校大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同等享受在校大学生创业有关政策。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外籍大学生和港澳台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

（二）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申请的企业为初创企业（含从杭州地区其它区县市初创迁移进来的且未享受过专项资助的），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期间或大学毕业5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三)在淳安“飞地”创业的可视同县域创业。

（四）本细则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前发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四）2020年资助项目仍按原规定拨付资金。

附件1

淳安县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生源地 |  |
| 学　　历 |  | 专　　业 |  | 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其他大学生股东及出资比例 |
| 登记证号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  |
| 产业类别 |  |  |  |  |
| 大学生团队出资比例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注：公司简介及项目计划书另附）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 | 是　　否 | 是否获得其他政府资助 | 是　　　否 |
| 如获得过政府资助，项目名称及金额 |  |
| 申请人承诺 | **我承诺，本人及团队此前未享受过淳安县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资助，该申请表中提供的内容准确可信，企业没有其他人员挂靠社保等虚假情况，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因申报内容不实或有知识产权纠纷，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3年内不得申报资助等后果或责任。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查询社保缴纳纪录等，并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申请人签名（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 县人力社保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2

淳安县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纳税所在地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大学生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在册员工人数 |  人 | 上年度参保人数 |  　人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上年度纳税额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户籍地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E-mail |  |
| 企业概况 | （可另附纸）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申请人承诺 | **我承诺，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因信息不实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意承担包含但不限于3年内不得申请扶优资助等后果或责任。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查询社保缴纳记录等，并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
| 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为　　　人。（盖章）年 月 日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该企业上年度纳税为　　　万元。 （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3：

淳安县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专家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具体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企业团队　　　　　　　　　　（12分） | 创业者综合素质 | 8 | 判断创业负责人领导能力、胆量、胸怀、风险承受能力、抗压能力以及对创业项目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创业者主观是否已经做好充分准备 |
| 核心团队 | 2 | 是否有团队成员，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有利于企业高效决策，是否有利于凝聚创业团队 |
| 关系网络 | 2 | 创业者个人背景是否合适本项目；团队成员社会关系、上下游关系、行业内其他关系 |
| 创新能力与　　科技含量　　　　（20分） | 产品服务的性能与质量 | 8 | 产品质量、性能是否在同行业、同领域内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创新性或是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
| 产品成熟度 | 4 | 产品知识产权含金量；自主研发专利情况含金量 |
| 产品或服务的壁垒 | 5 | 产品或服务是否具备一定的技术或资源壁垒，可复制性及市场准入门槛如何 |
| 开发、生产经营策略 | 3 | 产品开发或生产经营策略是否合理并可执行 |
| 商业模式　　　　　　　　　　　（11分） | 产业导向 | 3 | 符合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导向 |
| 商业模式及发展 | 6 | 模式的可复制性、扩展性及发展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
| 痛点分析 | 2 | 对本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是否有认知 |
| 市场前景　　　　　　（9分） | 市场前景和产品需求 | 5 | 经营产品市场前景是否广阔，市场需求量如何，市场饱和度如何；自主研发产品所处阶段（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产、量产等） |
| 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 | 2 | 与同类产品在技术、价格、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该产品是否具有综合竞争力 |
| 营销与市场策略 | 2 | 产品定位是否准确，营销计划是否合理并可执行 |
| 可行性　　　　　（8分） | 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 | 2 | 规划的清晰度、合理性与可执行性；企业财务预测、销售收入、净利润、投资利润等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
| 企业盈利模式 | 4 | 盈利模式的清晰度与可执行性，盈利率如何 |
| 潜在风险化解 | 2 | 企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劳资问题等）以及创业团队化解风险能力 |

附件4：

淳安县大学生创业无偿资助基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标 准 | 备 注 |
| 固定投入 | 5 | 每5万元为1分，保留１位小数点 | 包括租金物业费、加盟费、装修费、固定设施设备等，不包括流动资金、车辆、产品及库存 |
| 就业人数 | 10 | 连续按时发放3个月工资的人员，每人2分　 | 兼职人员每人1分 |
| 缴纳社保人 数 | 10 | 本人在创办企业内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4分，其他人员每人2分 | 在校大学生创业免交，视作已交 |
| 上交税收 | 5 | 上交税收0-5000元（含）1分，5000-1万（含）2分，1万至2万（含）3分，2万以上5分 | 免税企业视作已交，记2分 |
| 风险投资 | 3 | 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备案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资金的项目 | 　 |
| 大赛奖项 | 3 | 创业项目获得经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主办的创业大赛奖项 |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党委政府部门创业培养计划视同大赛奖项 |
| 发明专利 | 4 | 项目所属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 | 　 |
|  |  |  |  |